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學年度 院 所、系、科室專(兼)任教師申請升等評鑑表

姓名	現職	證書年月	年 月	擬升職級	升等代表著作名稱及出版日期							
任教科目	到校年月	年 月	年資採計	年 個 月								
評鑑類別	項 目	附件	所系科室教評會初評			院、中心教評會複評			校教評會總評			說 明
			參考分數	給分百分比	評 分	參考分數	給分百分比	評 分	參考分數	給分百分比	評 分	
教 學	一、課程大綱。	附件	40		20		20		30	30	<p>一、本表各教評會總評分數為壹佰分。</p> <p>二、各級教評會得就參考分數決議教學、研究、服務三項給分百分比，例如所系科可決議給分百分比為教學 60%、研究 20%、服務 20%；院教評會可決議給分百分比為教學 30%、研究 50%、服務 20%；校教評會可決議給分百分比為教學 30%、研究 30%、服務 40%或……；總之應決議三項給分標準之總分為壹佰分。</p> <p>三、各級教評會應於升等審查前開會決議給分百分比，並決定通過之基本分數。</p> <p>四、各級教評會應於評審會前一星期陳列擬升等教師檢送之各項附件供委員先行審閱，無附件之項目不予計分。</p> <p>五、研究項目之附件應受送審前五年內發表之限制。</p> <p>六、前職級升等已採給分之附件，不可在本次升等重複計分。</p> <p>七、前一年代表著作經校外審查通過，升等未獲校教評會通過時，其代表著作不予保留。</p> <p>八、各級教評會記錄及校外審查資料應一併送院、校教評會參考。</p>	
	二、撰寫講義或教學專書。	附件										
	三、製作媒體或教具。	附件										
	四、指論文或研究。	附件										
	五、教學績效評量：	附件										
	1.教學進度適宜，授畢應授教材。		60		30		30		30			
	2.教學方法優良，把握學習效果。											
	3.作業批改詳實，增進學習成果。	附件										
	4.督促學生勤學，方便學生請益。											
	5.輔導學生身心，堪為學生表率。											
六、其他有關教學事項	附件											
研 究	一、學術論文：(含代表著作)	附件	20		40		20		60	30		
	1.期刊。	附件										
	2.會議論文。	附件										
	三、參加研究群。	附件										
	四、獲頒國內外學術研究獎(助)。	附件	30		60		30					
	五、擔任學術研討會講評。	附件										
	六、創作、發明。	附件										
	七、舉辦展覽會或發表會(美術系適用)	附件										
八、其他有關研究事項。	附件											
服 務	一、課程規劃	附件	20		20		40		30	60		
	二、實驗室、工廠機具、儀器…等規劃、管理、修護。	附件										
	三、兼任行政職務或導師或委員。	附件										
	四、建教合作。	附件										
	五、推廣教育及社區服務。	附件	30		30		60					
	六、社團指導。	附件										
	七、行政配合(含所系科院及校務相關之各項行政業務)。	附件										
	八、其他有關服務事項。	附件										
合 計			100		100		100					
平 均 分 數											校外審查成績	
所系 科審 教意 評會 見	一、評審意見：	院評、 中審 心教 意評 會見	一、評審意見：	校 教 評 會 評 審 意 見	一、評審意見：	1 2 3 4 5 6						
	二、學年度 年 月 日第 次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擬予升等。		二、學年度 年 月 日第 次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擬予升等。		二、學年度 年 月 日第 次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擬予升等。	備註：校外審查成績請自 1 及 4 開始填列。						

備註：一、本表由各級委員分別評分，院所系科室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評分達規定基本分數，即為通過。

二、通過人數超過配額時應另行投票或依及格之平均分數高低在配額內送審。